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8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雲水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雲水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古雲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，率爾侵占被害人所遺失之皮夾1只（內有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台胞證及汽機車駕照各1張、會員卡2張、信用卡2張、名片9張）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之財物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；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侵占所得之皮夾1只（內有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台胞證及汽機車駕照各1張、會員卡2張、信用卡2張、名片9張）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8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周曉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5191號

被 告 古雲水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雲水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上午6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對面（即茗富生技有限公司工廠前），拾獲張文洲所有之皮夾1只（內有信用卡2張、提款卡1張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台胞證1張、汽機車駕照各1張、會員卡2張、名片9張等物，均已發還），明知為遺失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揭物品侵占入己。嗣張文洲發現皮夾遺失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古雲水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被害人張文洲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
03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
04 視錄影翻拍照片8張、扣案物品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
05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實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11 檢 察 官 廖 倪 凰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林 咨 研